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晶豪科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8/03/18	發言時間	16:21:29
發言人	吳鴻基	發言人職稱	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	03-5781-970
主旨	董事會決議召開108年股東常會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8/03/18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8/03/18</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108/06/13</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新竹市富群街3號新竹日月光大飯店二樓星晨廳召開。</p> <p>4. 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p> <p>1. 107年度營業報告。</p> <p>2.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p> <p>5. 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p> <p>1. 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承認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p> <p>6. 召集事由三、討論事項:</p> <p>1.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2. 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p> <p>3.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4. 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p> <p>5. 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7. 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p> <p>1. 改選董事案。</p> <p>8. 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p> <p>1.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p> <p>9. 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無。</p> <p>10.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8/04/15</p> <p>11.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8/06/13</p> <p>12.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場所：</p>				

一、股東資格：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受理期間：108年4月8日起至108年4月18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8年4月18日下午5時前提出並敘明提案股東戶名、戶號與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三、受理處所：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23號財務處。電話：03-5781970 分機：2201。

四、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之討論。

五、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之情形：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擬通過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內容如下：

一、提名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二、提名方式：

1. 以書面方式提出。
2. 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3. 董事：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持股數、學歷、經歷。
4. 獨立董事：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持股數、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額：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四、提名受理期間：受理期間：108年4月8日起至108年4月18日止。

提名股東務請於108年4月18日下午5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名董事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五、受理處所：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23號財務處。電話：03-5781970 分機：2201。

六、本公司受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將董事名單列入；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獨立董事名單。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

列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4. 董事：未敘明第二項第三點規定之相關資訊。
5. 獨立董事：未檢附第二項第三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